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 114 年 8 月 11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要旨</p> <p>(一) 緣王○馨於 114 年 4 月 17 日及 21 日透過健保署民眾意見信箱申訴申請人未於其 107 年 7 月 8 日至 114 年 3 月 9 日任職期間投保健保，案經健保署以 114 年 5 月 5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及 114 年 7 月 7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請申請人查復王○馨所訴情事，倘確認無誤，請依規定辦理王○馨健保投保事宜。</p> <p>(二) 申請人雖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函復健保署，略以雙方並非僱傭關係，是否為僱傭關係，王○馨業已提起民事訴訟，請俟民事訴訟結果後再行認定云云，惟健保署於 114 年 7 月 29 日以健保北字第○號函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查告申請人與王○馨間是否具僱傭關係，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 114 年 8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號函復健保署，略以該局 114 年 3 月 26 日及 4 月 2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王○馨擔任申請人補習班一對一教師一職，就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組織從屬性上論述皆具從屬性之性質，指揮及監督程度甚高，雙方具有僱傭關係等語。</p> <p>(三) 健保署乃以系爭 114 年 8 月 11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知申請人，略以有關申請人與員工王○馨間是否具僱傭關係一節，案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函告雙方具僱傭關係，爰該署依法核定王○馨以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於申請人單位（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9 日），依據申請人申報王○馨 109 年至 112 年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薪資所得及各該年度基本工資等資料，投保金額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為 3 萬 300 元、110 年 1 月 1 日起為 2 萬 4,000 元、111 年 1 月 1 日起為 2 萬 5,250 元、112 年 1 月 1 日起為 2 萬 6,400 元、113 年 1 月 1 日起為 2 萬 7,470 元、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9 日為 2 萬 8,590 元，應補收之保險費於開計 114 年 7 月保險費繳款單中一併計收。</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 114 年 8 月 11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84 條第 1 項。</p> <p>(二)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p> <p>二、按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 3 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所明定，未依規定於 3 日</p>

內為所屬被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者，依同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除追繳保險費外，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 2 倍至 4 倍之罰鍰；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所得追繳之保險費，以公法 5 年請求權內為限，合先敘明。

三、本件經審查卷附保險對象（計費）投保歷史、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4 年 8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號函、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WEB 查調訊息回覆（綜所稅所得查調）、健保署 114 年 5 月 5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114 年 7 月 7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本件係緣起於健保署接獲王○馨申訴申請人未為其辦理任職期間投保，案經健保署函請申請人查復後，申請人雖函復健保署俟民事訴訟結果後再行認定僱傭關係，惟健保署為釐清申請人與員工王○馨間是否具僱傭關係，業詢經勞動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查告雙方具有僱傭關係，乃據以辦理王○馨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公法 5 年請求權內）投保於申請人單位，114 年 3 月 9 日退保，並補收保險費，經核尚無不合。

四、申請人主張王○馨雖未與其單位簽署契約，但 103 年入職時曾與前雇主簽署委任契約書，故認為王○馨知悉明瞭契約內容—講師同意依委任關係，自行於教室以外第三人處處理勞健保事宜，即使未簽立契約書，王○馨於 113 年 11 月至勞動局提出檢舉前，從未提出合約內容有疑義或表達想要求加保，因而默認同意委任契約云云，惟經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本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同時規範不得由個人選擇投保身分類別，另本保險投保原則採申報制，課以投保單位主動申報之積極義務，倘有違反則課處罰鍰，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及第 84 條第 1 項載有明文。本件僱傭關係既經勞動主管機關所肯認，投保單位即有為其受僱者申報投保之義務等語，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五、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核定王○馨以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於申請人單位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項

「各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如下：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但國防部所屬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由國防部指定。」「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前項保險費，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4 條第 1 項

「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五條規定，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除追繳保險費外，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二倍至四倍之罰鍰。」

五、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